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卓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卓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卓勳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從而，本件聲請核

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表各罪分別為幫助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渠等間犯罪時間相近、犯罪之動機、手段有所相連，另參酌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犯行均係參與同一詐欺組織，並擔任提領詐欺款車手之角色，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金額非鉅，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之態度，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末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至本件僅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宛陵